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的数量为 42,602,79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0]894号)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3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1,269,84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21,699,84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 269, 84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 430, 000 股, 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1,269,840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晏小平、金英顺、姜立涛、徐晴、宁波晨晖 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 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份有限 安	关持流制愿股承所份限自定的诺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020年 09月25 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接不公告接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T			ı	I	T
2	公涛琴业珠股企伙吴合合钰资限股(中基合月资联英型限厚投(宁股业、景金伙投限企深、领处会等,资外凯基限十投有州投(前基)发有波投(广股业、资外发用波投(广股业、资外发用波投(广股业、资外发用波投(分别、	关持流制愿股承于股通和锁份诺所份限自定的	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可能是一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所持有人。 一、参交易所上他人管理承诺人和公司股份,也等股份可以是对方的人所,不可的的该等承诺人的所承诺人和的所对。因为自接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对方的,	2020年 09月25 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接 露日,承诺事行 中。承诺人产中。承诺人来出 明违反承诺的 情况。
3	公司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 员徐晴	关持流制愿股承所份限自定的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 09月25 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	T		ı	1	T
			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期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等的分别,发生派息、发生源息、发生源息、以上述证别,四、市6个月内,发生事项,四、市6个月内,发生事项,四、市场情况,本月的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四、前时,从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四、前时,从为除权除息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式市域,从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入司法》、《深圳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入司法》、《深圳证券法》、《下规则》、《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式,以《深圳证券方面,则本的发生,以《深圳证券方面,则本的发生,以《深州或法规及规章,以《深州或法规及规章,以《深州或法规及规章,以《深州或法规及规章,以《深州或法规及规章,以《深州或法规及规章,以《深州或法》、《深州证券,以《深州证券,以《深州证券,以《深州证券,以《深州证券,以《深州证券,以《汉》、《深州证券,以《汉》、《深州证券,以《汉》、《汉》、《汉》、《汉》、《汉》、《汉》、《汉》、《汉》、《汉》、《汉》、			
	公司 股 左 • 田 次		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五、如本人违 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 本次是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			
4	公司股东朗姿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晨晖盛景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江苏中韩 晨晖朗姿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晏小平	持股 5%以东 股 持 向 持 的 意 滅 向 诺 的 承 部 系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 09月25 日	锁 期 满 2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1	I	I		ı	
			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			
			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			
			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			
			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			
			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			
			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			
			│ │ 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			
	股东朗姿股份	关于避	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			截至本公告披
	有限公司、宁波	免和规	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	2020年		露日,承诺事项
	晨 晖盛景股权	范关联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	09月25	长期	仍在严格履行
	投资合伙企业	交易的	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日	12793	中。承诺人严格
5	(有限合伙)	承诺	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			信守承诺,未出
3	(APREIN)	/ 1 / /47	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			现违反承诺的
			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			情况。
			一			IH DL o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格权但长行人那故住职法			
			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			
			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			
			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			
			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			
			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			
			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			
			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			
			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亦			
			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			
			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			
			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 如若违反本承诺, 承诺人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上述承诺在公		
	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		
	股股东期间有效。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 (五)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602,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晏小平	1, 562, 500	1, 562, 500	
2	金英顺	2, 604, 166	2, 604, 166	
3	姜立涛	2, 652, 000	2, 652, 000	
4	徐晴	1, 800, 000	1, 800, 000	注1
5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833, 333	5, 833, 333	

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0	15, 000, 000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380, 952	2, 380, 952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 587, 302	1, 587, 302	
9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2, 083, 333	2, 083, 333	
10	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 000	750,000	注 2
11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190, 476	1, 190, 476	
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广 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 190, 476	1, 190, 476	
13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3, 651	793, 651	
14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3, 174, 603	3, 174, 603	
	合计	42, 602, 792	42, 602, 792	

注 1: 股东徐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本次解除限售 1,80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 股东横琴业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前	本次变动 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数	比例	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91, 269, 840	75. 00%	-42, 602, 792	48, 667, 048	39. 99%
1、境内法人持股	43, 584, 126	35. 81%	-33, 984, 126	9, 600, 000	7.8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7, 685, 714	39. 18%	-8, 618, 666	39, 067, 048	32. 10%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30, 430, 000	25. 00%	42, 602, 792	73, 032, 792	60. 01%
三、股份总数	121, 699, 840	100.00%	0	121, 699, 84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